

九、研擬法規草案需注意之重點

(一) 法規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：

1. 敘述民國年代時，毋庸寫「中華民國」、「民國」二字，如「○○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，……。」
2. 敘述機關名稱，均以「行政院」、「立法院」、「司法院」、「經濟部」……等方式為之，不寫為「本院」、「貴院」、「本部」。
3. 敘述立法沿革時，如該法制定、修正均係「自公布日施行」者，則寫為：「○○法自○年○月○日公布施行後，曾於○年○月○日及○年○月○日二次修正施行。茲配合……」如該法係自特定日施行者，則寫為：「○○法自○年○月○日公布，○年○月○日施行後，曾於○年○月○日修正公布，○年○月○日施行；……。」
4. 總說明中，新訂案之要點或修正案之修正要點，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，不必逐條列點，修正案必須顯示出「修正」重點；點首句避免使用「明定……」之「明定」二字，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亦同，如：
「……，爰擬具「○○法」草案，計五十一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一、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、各層級之主管機關及名詞解釋。（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）
二、明定……
三、……」

(二) 法規草案條文部分：

1. 辦理法規修正案，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，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，仔細核對，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。
2. 規費相關規定，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。
3. 授權法規，於第 1 條明列法律授權依據後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，其母法已定有主管機關者，亦毋庸於法規中明列主管機關為何。
4. 授權之子法規內容應盡量援引母法條文，尤其是施行細則，並按母法條次順序，排列該子法之各條條次。
5. 法規條文與其他法律、命令有關者，應先查明他法律、命令之相關規定，如該法律、命令為其他機關主管者，應先洽商各該機關之意見。
6. 法規修正時，如僅部分條文修正，應注意該法規末條究係明定該法規自公（發）布日施行或自特定日施行；如要改變原施行方式，應修正末條。全案修正時，如有改變該法規施行方式之必要，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。
7. 法規末條如授權機關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，則該法規每次修正，均應注意是否已再以令訂定施行日期。
8. 法規僅修正部分條文時，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配合修正者。
9.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時，如欲延長適用期間，應恪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

條規定，提早作業，以免期滿當然廢止，而必須重新訂定發布。

- 10.法規之廢止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係自第 3 日生效，故不得特定廢止之生效日期。
- 11.數法律合併修正為一法律時，依立法院之慣例，仍以新制定法律之方式辦理，原數法律即採廢止方式為之。
- 12.法規之制（訂）定或修正影響政府預算或財政收支時，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行政院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- 13.法律案罰則之規定，應按下列原則：
 - (1)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。
 - (2)僅處罰故意時，應明定「故意」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。
 - (3)先規定罰責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。
 - (4)先規定刑罰，再規定行政罰。
 - (5)依違反條次之先、後，排列罰責規定。
 - (6)行政罰時，不論是名稱或用詞，應盡量與行政罰法所定用語或用詞一致。
 - (7)關於罰鍰方面：
 - ①罰鍰上、下限應有固定倍數。
 - ②刑度及額度應與其他相關法律衡平及配合。
 - ③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 - ④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，應儘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罰鍰，俾使行為人於違犯情節輕微時，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，不予處罰，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，導正人民行為。
 - (8)擬例外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，除行政罰法第 22 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，應予明文規定。
 - (9)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避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。如確有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，得於條文中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「依○○法第○條規定處罰」，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涵蓋性。
 - (10)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、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，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，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。
- 14.法規條文中提及年代時，應加註「中華民國」，其條文內容表達法規發布或施行日期時，應按下列原則：
 - (1)自「公布日施行」者：定明為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公布施行前，…」或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前，…」時，上開日期係均指總統「制定公布」或「修正公布」當日，不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；但如明確定為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公布生效前，…」或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生效前，…」，則上開日期應係指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。
 - (2)自特定日施行者：均定明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公布，○年○

月○日**施行前**，…」或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**修正公布**，○年○月○日**施行前**，…」(上開施行日即指生效日)。